

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評選辦法

一、依據：

- (一) 南市教課(一)字第 1140249119 號函。
- (二)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二、宗旨：

- (一) 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潛能，落實五育均衡之教育理念。
- (二) 鼓勵學生培養良好品格情操，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 (三) 透過公開表揚，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

三、給獎對象：本校 113 學年度畢業生。

四、給獎項目及名額：

- (一) 給獎項目：市長優學獎、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市長體育獎、市長嘉行獎、市長勵志獎。
- (二) 給獎總名額為該學年度畢業班級數乘以 3 倍為上限，且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除市長優學獎由學校公布外，其餘獎項採班級和各處室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並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
- (三) 市長獎不得與議長獎、區長獎、校長獎和家長會會長獎重複領取。
- (四) 除市長優學獎受獎者為在學期間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共 11 名)，其餘項目名額為市長語文獎 5 名、市長科技獎 5 名、市長藝術獎 5 名、市長體育獎 5 名、市長嘉行獎 1 名、市長勵志獎 1 名。

五、給獎評定標準：除市長優學獎以在學期間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獲得、市長勵志獎依申請表件由「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遴選審議，其他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它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成績評定，相關學習領域之成績須達甲等以上。

- (一) 市長優學獎：以在學期間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二) 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 (三) 市長科技獎：在數學、自然或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三個領域依序各占百分之五十、三十及二十。
- (四) 市長藝術獎：在藝術領域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五) 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六) 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七) 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六、給獎項目特殊表現成績計算方式及原則：

- (一) 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1. 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 1 名可得 6 分，第 2 名可得 5 分，第 3 名可得 4 分，第 4 名可得 3 分，第 5 名可得 2 分，第 6 名可得 1 分，獎狀採計至第 6 名止。
 2. 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2。
 3. 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3。
 4. 團體獎部分依第 1 款至第 3 款折半給分。
 5. 校內比賽個人及團體得獎均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 (二)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1. 依第六點第一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名次折半給分。
 2. 團體獎部分依本項第 1 款折半給分。
 3. 個人及團體合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 (三) 得獎名次非以第六點第一項第 1 款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 (四) 參加同一年度之同一賽事，市級比賽及全國性比賽得分分別依個人及團體項目，各擇優採計一次獎狀分數。校內同一年度之同一賽事，擇優採計一次獎狀分數；校內團體比賽獎狀須列得獎人姓名，始予採計。
- (五) 市長語文獎得採計語言認證項目，採計認證項目依據「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採計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及英語，四項語言得各採計一次證書分數，每項分數 2 分。
- (六) 市長科技獎得採計參加高級中學科學班甄選入學成績，進入實驗實作與面談名單者可得 2 分，獲正取者可得 4 分。
- (七) 除市長優學獎外，其他獎項申請者有下列情況者，不得送件：
銷過後，警告累計滿 3 次以上或有小過以上之紀錄。
- (八) 市長嘉行獎特殊表現計分方式，用與嘉行獎相關之傑出表現且條列具體事蹟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計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成績，以序位法評選。
- (九) 市長勵志獎特殊表現計分方式，用與勵志獎相關之傑出表現且條列具體事蹟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序位法評選。
- (十) 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

七、成績審查方式：

- (一) 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及各處室主任，且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審查委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親等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為該給獎項

目之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並作成會議紀錄留校備查，以作為遇爭議事件之依據。

(二) 市長優學獎以在學期間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

(三) 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市長體育獎、市長嘉行獎、市長勵志獎審查程序：

1. 初審部分

(1) 各推薦申請人依本評選辦法先行填妥自評分數，請繳附：

A. 推薦表格（申請表一～表五）。

B. 特殊表現資料審查表。

C.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D. 獎項志願序申請書（同時申請二項以上才需繳交）。

(2) 請各班導師依據評分表進行初審簽名。

(3) 通過初審的相關文件，需於 **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前送至教務處註冊組**，以便進行複審，逾期不予受理。

2. 複審部分

(1) 所有推薦申請文件於審查委員會公開審查。

(2) 各獎項該領域畢業成績及獎懲紀錄確認無誤後，由教務處註冊組依申請名冊製作積分總表暨複審名冊，進入複審階段由委員會進行審查。

(3) 審查委員會依據給獎項目評定標準及積分成績計算方式等相關規定審核，並依規定各獎項不得重複給獎予同一人，若有重複者，依「獎項志願序申請書」領取一項獎項，其所空出之名額，依其空出獎項積分順序遞補之。

八、獎狀、獎牌由教育局統一提供，獎品由學校自行購買，費用由學校業務費項下支付。

九、本給獎評選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 **得獎名次對照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備註：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